

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積分表

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一覽表

獎 項 名 稱	給 分 標 準
獲行政院核定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	1 次給 5 分(最多採計 1 次)
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公務(教)人員獎勵或中央、省級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	1 次給 3 分(最多採計 1 次)
獲木鐸獎或教育部核定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獲獎勵者	1 次給 1 分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2、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1 次給 1 分
「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個人獎(高中職教師組):特優、優選、佳作、入選。	1 次給 0.5 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含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	1 次給 2 分
校長領導卓越獎	1 次給 3 分
教育部師鐸獎	1 次給 3 分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1、教學傑出獎 2、活動奉獻獎 3、運動教練獎 4、終身成就獎	1 次給 0.5 分
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98 年 4 月 10 日修正為「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1、優秀學務人員獎、優秀輔導人員獎 2、傑出首長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行政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	1 次給 1 分

推動環境保護有功教師表揚 1、特優教師 2、優等教師	1、特優教師： 1次給1分 2、優等教師： 1次給0.5分
教育部獎狀—技職教育貢獻獎（個人）	1次給2分
教育部獎狀—技藝教育績優行政人員	1次給2分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1、金質獎給5分 2、銀質獎給3分 3、佳作給2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學卓越獎初賽	1、第一名給2分 2、第二名給1分 3、第三名給0.6分 4、佳作給0.3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擇一採計）	1、進階訓練及格證書給1分 2、基礎訓練及格證書給0.5分